关于西藏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月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A500ETF东财，代码：159380。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2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5年1月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6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或登录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月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2025年1月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80.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2024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新增3,235,000股，总股本由208,000,000股增加至211,235,000股。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12.35万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个人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上述价格的调整事宜，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

咨询联系人：崔若晴女士

咨询电话：0717-6074701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安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合资公司名称：上海耶加雪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资方”）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合资方在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出口业务具有渠道资源优势，管理团队从事咖啡等连锁品牌运营多年，在咖啡运营、中国企业出海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合资公司快速开展业务奠定良好基础。但新设合资公司所从事的属于公司拓展的新业务，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等因素影响，能否按计划投入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国际咖啡供求关系变化、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设立新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按计划内容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一带一路”政策，公司致力于响应国家“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号召，积极拓展海外基建市场及其他商业机会。

2023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建立全天候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提出：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平衡、互利的贸易伙伴关系。中方愿继续鼓励并支持包括农食产品在内的埃塞俄比亚产品对华出口，欢迎埃塞方用好非洲农产品输华准入“绿色通道”。本次合作方深耕非洲多年，同意积极协助公司拓展非洲等区域基建市场，同时合作方在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出口业务具有渠道资源优势，在咖啡运营、中国企业出海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咖啡是世界三大饮品之一，埃塞俄比亚是咖啡原产地，以其多样的香味、丰富的口感和上佳的品质闻名世界，是全球第五大咖啡出口国，是中国第三大咖啡进口国。同时，随着国内电商与新零售发展、国民收入水平提高，咖啡消费逐步形成日常化和刚需化趋势，根据《2024中国城市咖啡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咖啡产业规模达到2,654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7.14%。咖啡及咖啡产品供应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2023年中国进口咖啡19.67万吨，进口额近1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13.60%。

基于双方拥有共同的发展理念，为了深化双方合作关系，经过充分协商，公司与合资方计划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聚焦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进口销售及深加工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交建股份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合资方名称：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KKK7T4U

成立时间：2024年5月13日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元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刚

注册资本：1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合伙人为吕剑、上海元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合资方资信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具备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耶加雪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临海自贸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包含食用油脂制品）生产、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比例：

股东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	货币
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龙杰

（一）合作目的

本着“合作共赢、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理念，双方围绕非洲基础设施潜力及埃塞俄比亚优质丰富的咖啡豆原料资源，通过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在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产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实质性”的开展深度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新设一家公司作为咖啡合作平台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信息暂定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耶加雪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临海自贸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包含食用油脂制品）生产、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比例：

股东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	货币
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

2、甲、乙双方认缴出资注册完成后90日可到位。双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对方书面同意。经对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另外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3、甲、乙双方关于合资公司未来经营方向达成共识：合资公司以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进口销售及深加工为主营业务。丙方具有丰富的咖啡业运营经验，作为乙方团队成员出任合资公司的管理层。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资公司董事会3人，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甲乙双方商定首届董事会选举丙方担任董事长，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2、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任期为三年，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依据合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职责。合资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

3、对合资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需遵循上市公司相关制度，由股东会表决通过方能执行（具体内部决策程序由合资公司章程予以明确）。

（四）保证与承诺

1、甲方承诺帮助合资公司导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内控管理等方面管理体系。乙、丙方承诺配合甲方尽快完成合资公司在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内控管理等方面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范。

2、乙、丙方协助合资公司与埃塞俄比亚方开发咖啡豆进口长协价格机制，且适时发展咖啡豆产业链延伸发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适时出资建设年产壹万吨的现代化咖啡烘焙厂以及冻干咖啡、浓缩咖啡液、速溶咖啡的生产线等。

3、丙方同意，丙方及经营管理团队在合资公司任职期间，将以与合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形式全职参与合资公司经营。

4、协议各方同意，合作期间不得通过自营、与他人合营/联营、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合资公司相同、相似或者相竞争的业务。就该等竞业禁止事宜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现任一方违反了本协议声明、保证及承诺等条款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相应损失。

（六）其它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国家有关立法或产业结构调整、或者其它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合作无法推进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或者作其它适当的安排。

3、本协议有任何变更、修改或有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拓宽公司经营业务布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借助合资方及其团队在行业和海外市场丰富经验和市场基础，加强非洲区域的市场拓展及培育新的业务机会，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投资资金在短期内会增加公司现金支出，预计投资金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2%，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合资方在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出口业务具有渠道资源优势，管理团队从事咖啡等连锁品牌运营多年，在咖啡运营、中国企业出海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合资公司快速开展业务奠定良好基础。但新设合资公司所从事的属于公司拓展的新业务，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等因素影响，能否按计划投入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国际咖啡供求关系变化、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设立新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按计划内容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7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0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5年1月7日，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拟出资8000万元，与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埃塞）合资设立上海耶加雪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咖啡豆进口贸易及相关业务。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本次投资的合资方上海埃塞认缴出资2000万元，该合资方成立于2024年5月13日，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称合资方在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出口业务具有渠道资源优势，管理团队从事咖啡等连锁品牌运营多年。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资方与管理团队的背景，以及具体渠道资源优势、运营经验，说明合资方成立时间短且注册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而说明公司与该合资方的合作是否审慎、合理；（2）说明合资方投资资金具体来源，以及合资方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公司对本次投资的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工作，分析当前咖啡豆进口及相关产业链行业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人员储备、技术、资源配置等，评估公司本次投资的可行性与审慎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二、公告显示，丙方龙杰将作为上海埃塞的团队成员开展后续经营，并拟担任投资标的首届董事长。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龙杰的职业背景，说明请其参与本次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并核实其前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评估其是否适宜担任本次投资标的董事长等职务。

三、近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占用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本次投资拟开展咖啡豆进口销售业务，将导致公司资金流向境外。请公司补充披露咖啡豆进口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列示拟开展咖啡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并核实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问题发表意见。

四、当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5%，2023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连续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公司负债率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以及本次投资业务的资金需求，分析本次投资对公司流动性安排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主业日常经营。

五、本次公告披露前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所持公司股份约60.82%被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投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公司董监高、合作对手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2）结合大股东流动性情况及股份质押平仓风险，说明是否存在借对外投资事项妙作股价的情形。

请你公司在收到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月 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和协议内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协议签署和合资公司设立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为了拓宽公司经营业务布局，加强非洲区域的市场拓展及培育新的业务机会，公司与合资方计划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公司股权占比80%），聚焦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进口销售及深加工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安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截止2025年1月6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51，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10，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0，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8,180,151.43元，同比下降1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468,869.34元，同比下降22.6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8,180,151.43元，同比下降1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468,869.34元，同比下降22.6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为了拓宽公司经营业务布局，加强非洲区域的市场拓展及培育新的业务机会，公司与合资方计划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公司股权占比80%），聚焦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进口销售及深加工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安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51，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10，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0，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6。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8,180,151.43元，同比下降1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468,869.34元，同比下降22.6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月 8日

关于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120、C类014061，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方正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方正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方正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方正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方正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方正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进行所有已代销的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方正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方正证券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方正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鑫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068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7069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6464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6465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16235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16236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13745	浦银安盛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13746	浦银安盛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12356	浦银安盛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12357	浦银安盛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519121	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519122	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9035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9036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6959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006960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17	013987	浦银安盛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13988	浦银安盛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04126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20	1664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21	019581	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2	019582	浦银安盛悦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3	007064	浦银安盛上海消费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007065	浦银安盛上海消费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25	009943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6	009944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	003228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
28	003229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B类
29	016587	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30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31	003535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
32	5196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33	519667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34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35	51951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36	519116	浦银安盛沪保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	019210	浦银安盛沪保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	006466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9	006467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1	006437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2	006555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43	014002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44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	014003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7	519176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8	019864	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49	019865	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50	006255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	013224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2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3	014061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	006865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5	006866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6	021256	浦银安盛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7	021257	浦银安盛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8	021294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9	021285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0	012179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61	012180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华鑫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华鑫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华鑫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的营业网点、官网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上述基金中，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其余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2）华鑫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鑫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华鑫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华鑫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华鑫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华鑫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华鑫证券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华鑫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